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2848 6246  
傳真：2845 3489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P) 50/29/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葉紫珊女士)

葉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於2006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謝謝你於2006年3月28日的來信。

有關中西區區議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現附上本局的回  
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林瑞萍



代行)

2006年4月28日

##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 (a) 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的土地用途事宜

來信指出中西區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要求當局大幅減低填海範圍內的商業用地，並將有關土地轉為休憩用地以供市民使用。我們希望指出，為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需要進行填海工程，而由於繞道是以隧道形式興建，因此，填海所得的土地可作其他用途。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的土地用途是根據法定程序，並經過反覆公眾諮詢而訂定。我們在規劃該範圍內的土地用途時，力求取得平衡發展。一方面提供休憩用地，發展一條充滿活力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讓市民可直達海旁，享受維港景色。另一方面亦須配合香港長遠的經濟及社會需要，善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的土地。

2. 事實上，該填海範圍內，約有一半的土地已被劃作「休憩用地」地帶（約 8.78 公頃或 47%）。可作商業和零售用途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只佔填海得來土地的 14%。該地帶有高度限制，樓宇最高不能超過十層。至於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而註明為「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的土地（約 2.50 公頃或 13%），其規劃意向是用作節日墟市、茶座、酒樓餐廳等一至四層高的商業及休憩設施。由此可見，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所填取的土地，用於休憩及相關用途遠比商業和零售用途為多。

### (b) 有關諮詢區議會的問題

3.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因此，政府各部門向來均會就各種各樣影響區內居民的事宜，委派恰當的人員向區議會解釋或作出諮詢。就與規劃有關的事項而言，一般是由本局解釋較為宏觀或跨區的規

劃政策事宜；個別地區的規劃實務及執行事宜，則由各區規劃處負責。規劃署一直負責就分區計劃大綱圖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擬備及主要修訂工作，向區議會作出簡介，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而本局及規劃署亦出席區議會在本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向議員解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土地用途的事宜。由此可見，當局絕非不重視諮詢區議會的工作。